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0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肖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7,620,5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427%,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4,319,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73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01,4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01,1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57%。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14,053,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10%;反对3,081,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62%;弃权4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2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620%;反对3,081,8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786%;弃权4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94%。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14,052,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06%;反对3,082,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66%;弃权4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3,3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94%;反对3,082,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012%;弃权4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9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7,111,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92,1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0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90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7,111,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61%;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4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92,1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092%;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14%;弃权48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9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娟、齐绪震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于2022年8月22日、2022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535,8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在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提供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调整至人民币30,000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该协议是对上述《保证合同》的补充,在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前海佛燃758,600万元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其在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提供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由《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约定的人民币30,000万元整调整至50,000万元整。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前海佛燃的担保余额为47,443.42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前海佛燃的担保余额为67,443.42万元,前海佛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38,600万元。针对本次担保,前海佛燃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嘉慧

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香江金融中心大厦2105

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海佛燃于2017年2月15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294.97万元,负债总额50,802.69万元,净资产13,492.2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522,438.43万元,利润总额12,588.59万元,净利润9,431.5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65,982.99万元,负债总额为52,393.07万元,净资产为13,589.92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225,522.51万元,利润总额为10,796.85万元,净利润为8,597.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前海佛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为:

1.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50,000万元以及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等费用,两项金额之和。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489,815.25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129,751.1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9.09%;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8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①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4)。

②2022年9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决定将经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并披露《关于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议案暨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8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10,021,5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86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2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24,10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8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85,920,0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8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刘敏、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刘伟女士、法律顾问刘敏、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1.00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10,015,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3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02%;反对5,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0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10,015,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3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02%;反对5,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00关于为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10,015,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3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02%;反对5,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敏、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4、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境")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大境75%股权。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境申请的本金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2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境因业务发展需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按75%的持股比例为上海大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佰柒拾贰万元整

注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巨鹿路149号204-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的咨询和装饰设计,建筑工程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陈向东、周建荣2位自然人股东有其25%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上海大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82,812,526.88	86,350,926.77
负债总额	27,320,121.36	28,203,033.82
净资产	55,492,405.52	58,147,892.95
营业收入	51,033,605.16	20,384,371.84
净利润	11,527,400.41	2,655,487.43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担保类型: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25.00万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250,000.00元);

2、在本合同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2022年9月19日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海大境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海大境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73,870.0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39%。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2-5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16日-9月23日(正常工作日),8: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本公司董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厂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办

邮政编码:056300

联系电话:(0310)5792011,5792465

传　　真:(0310)5796999

会务常设联系人:潘贵豪、王新伟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78",投票简称为"铸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4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途径: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10日;

(3)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反馈异议;

(4)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工号、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2-047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于2022年4月21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4,412,000股H股份("首次增持"),并披露后续增持计划,蜀道集团自首次增持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含首次增持)。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的公告》。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自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蜀道集团通过联交所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以下简称"港股通")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61,096,000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8%,累计增持金额为港币12,284.2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蜀道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蜀道集团通知,蜀道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蜀道集团持有本公司1,035,915,462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3.875%,持有本公司60,854,200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90%。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蜀道集团拟在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对本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含首次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蜀道集团通过联交所交易系统及港股通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61,096,000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8%,累计增持金额为港币12,284.2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蜀道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蜀道集团持有本公司1,035,915,462股A股以及121,950,200股H股,合计1,157,865,662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7.863%。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交所及联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蜀道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律师对本次增持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蜀道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全文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劳中建先生(原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0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以下简称"IPO前")获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劳中建